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意见

第 18/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Karen Tayag Vertido
声称受害人: 来文人
缔约国: 菲律宾
来文日期: 2007年11月29日(初次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通过所附案文，以之作为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下就第 18/2008 号来文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附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下发表的意见(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 18/2008 号来文^{* +}

提交人: Karen Tayag Vertido^a
声称受害人: 来文人
缔约国: 菲律宾
来文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初次提交)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通过:

《在任择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下发表的意见

1. 2007 年 11 月 29 日来文的来文人是菲律宾国民 Karen Tayag Vertido。她声称,在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有关的《公约》第一条的含义内,她是对妇女歧视的受害者。她还声称,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第(c)、(d)和(f)款以及第五条(a)款,她所享有的权利遭到缔约国的侵害。来文人由律师 Evalyn G. Ursua 作为代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9 月 4 日和 2004 年 2 月 12 日在菲律宾生效。

来文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人是菲律宾妇女,现在失业。她曾是菲律宾达沃市的达沃市工商会(“工商会”)执行主任。时年 60 岁的工商会前主席 J. B. C(“被告”)强奸了她。强奸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Nicole Ameline 女士、Ferdous Ara Begum 女士、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女士、Violet Tsisiga Awori 女士、Barbara Evelyn Bailey 女士、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女士、Niklas Bruun 先生、Saisuree Chutikul 女士、Dorcas Coker-Appiah 女士、Cornelis Flinterman 先生、Naela Mohammed Gabr 女士、Ruth Halperin-Kaddari 女士、Yoko Hayashi 女士、Indira Jaising 女士、Soledad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Violeta Neubauer 女士、Pramila Patten 女士、Silvia Pimentel 女士、Victoria Popescu 女士、Zohra Rasekh 女士、Dubravka Simonovic 女士、邹晓巧女士。

⁺ 本文件包括林阳子签署的一条个人意见(同意意见)的案文。

^a 应来文人请求使用其姓名全称。

发生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

2.2 被告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晚工商会的一次会议后主动提出将来文人送回家，同行的还有他的一位朋友。当来文人发现，C 先生打算先送其朋友回家时，她就告诉他，她宁可自己搭乘出租车回家，因为她急着回家。然而，C 先生没让她去乘坐出租车，而且加速驶离。被告在朋友下车后不久，突然一把抓住来文人的乳房，这一举动使她失去平衡。在设法恢复平衡的同时，来文人碰到了被告左手口袋里的什么东西，她认为那是把手枪。她试图制止他把车开到其他任何地方去，而是把她送回家，可结果他却很快开进了一家汽车旅店的车库内。来文人不肯下车，但被告把她朝一个房间的方向拖去，这时为了开启房门的锁，他把她放开了（汽车距离汽车旅店的房间仅 3、4 米远）。来文人冲进去想找另一个出口，可发现里面只有一间厕所。为了镇静下来，她在厕所里把自己反锁了一会儿，当她听不到外面有任何声响或动静时，她走出厕所想寻找电话或另一个出口。她朝房间的方向走，希望被告已离去，但是她看见他几乎一丝不挂地背对着她站在门口，而且看起来是在和什么人说话。被告感觉到她在其背后，于是突然把门关上并朝她转过身来。来文人害怕被告在伸手掏枪。被告把她推倒在床上而且借助其体重使劲将她压在那里。来文人几乎透不过气来，并恳求被告让她走。在被压着的时候，来文人失去了知觉。当来文人苏醒时，被告正在强奸她。她试图用自己的手指甲抓他把他推开，同时继续恳求他住手。但是被告仍然不罢休，一边还告诉她，他会照顾她的，而且他认识很多可以帮她在职业生涯中大展宏图的人。她最终拉住他的头发才把他推开，得以脱出身来。来文人在盥洗和穿衣后，看被告一丝不挂就趁机冲出房门，朝汽车奔去，但无法打开车门。被告追出来并对她说，他会送她回家。他还让她平静下来。

2.3 1996 年 3 月 30 日，即在遭遇强奸后 24 小时之内，来文人在达沃市医疗中心作了医疗和法医检查。诊断书提及“声称的强奸”、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被指控的犯罪者名字。

2.4 在遭遇强奸后 48 小时内，来文人向警方报告了这一事件。1996 年 4 月 1 日，她提起诉讼，控告 J. B. C. 强奸她。

2.5 开始的时候，一个检察官小组经过初步调查，以缺乏合理的原因为由驳回了这个案件。来文人就其诉讼被驳回向司法部长上诉；部长推翻了驳回诉讼的裁决并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下令以强奸罪起诉被告。J. B. C. 随后提出复议申请，被司法部长否决。

2.6 1996 年 11 月 7 日，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并于同一天签发对 J. B. C. 的逮捕令。他是过了 80 多天，经菲律宾国家警察局长在全国电视上下令，指示警察在 72 小时内实施逮捕之后才被捕的。

2.7 这个案子从 1997 年至 2005 年一直停留在初审法庭一级。审判之所以拖得这么长久，原因包括初审法官更换了几次，而且被告向上诉法庭提出了几次申请。三名审案法官要求退出审判。2002 年 9 月该案由 Virginia Hofileña-Europa 法官接手审理。

2.8 审判时，受害者心理学和强奸心理创伤专家、洛佩斯博士作证说，在来文人出庭作证前已经对她进行了 18 个月的咨询，她毫不怀疑，由于遭遇强奸，来文人患有创伤后应激失调症。她还作证说，她肯定，来文人并没有虚构指控。她解释说，来文人案件中未出现人身伤害，那是因为这是“熟人或信任强奸”，而且常见的应对办法是“分离”。当被告辩护律师问及强奸性幻想在妇女中是否司空见惯时，她毫不含糊地答道，实际并非如此。另一位精神病医师 Pureza T. Onate 博士也发现，来文人患有创伤后应激失调症。辩护律师请出发生强奸的那家汽车旅店的房间服务生作证。他作证说，他没有听到房间里有任何喊声或骚动。汽车旅店的一位保安也作证说，1996 年 3 月 29 日晚上他没有接到发生事件的任何举报。被告也作证称，性交是两厢情愿的，而且在所谓的强奸发生之前，他与来文者有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在调情。2004 年 6 月，案件提交法庭做正式裁决。双方都提交了各自的备忘录。

2.9 2005 年 4 月 26 日，由 Virginia Hofileña-Europa 法官主持的达沃市地区法院作出判决，宣告 J. B. C. 无罪释放。在判决中，Hofileña Europa 法官遵循的是从最高法院以往案例法中衍生的下列三条原则：(a) 指控强奸容易，证明强奸困难，而对于被告，哪怕清白无辜，但要提出反证，就更难；(b) 鉴于强奸罪的固有性质，即通常只涉及两个人，必须对指控者的证词细加检查，要极其谨慎才行；(c) 检方的证据必须自身站得住脚，不能从被告方证据的弱点当中获得支持。法院质疑来文人证词的可信度。即便法院声称顾及最高法院的裁决，即“受害者未能试图逃脱并不否定强奸罪的存在”，但它得出的结论却是，这一裁决无法适用于本案，因为法院不理解为什么来文人似乎据称有过如此多的机会可以逃脱却没有这么做。法院裁决，指控者关于性行为本身的指控让人无法相信。它遵循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得出结论说，假如来文人在苏醒后发现正被强奸时，真地抵抗被告，被告就无法继续下去，达到射精的地步，特别是考虑到被告已经是 60 多岁的人了。法院还得出结论说，被告的证词在有些要点上得到其他证人(即，汽车旅店的房间服务生和被告的朋友)所作证词的印证。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说，检方出示的证据、特别是指控者本人的证词，给法院留下了太多的疑问，以致于无法形成定罪所必需的道义确定性。因此，法院在再度适用从判决强奸案件的其他案例法衍生出来的指导原则的情况下，宣布法院无法确信，现有的证据足以消除所有合理的疑虑而认为被告犯下了他被指控的罪行，因而宣布将他无罪释放。

指控

3.1 来文人认为，她被强奸后再次遭受该缔约国之害。她提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有关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她断言，缔约国宣布犯罪者无罪释放，就是侵害她的不歧视权利，而且未能履行其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该项权利的法律义务。她进一步断言，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以确保保护妇女不受包括司法部门在内的公共当局的歧视。她认为，这表明缔约国未能遵守其义务，以处理特别是在法律和法律机构对妇女有影响、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她进一步认为，无罪开释犯罪者也是缔约国未能为惩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而开展尽职调查的证据。

3.2 来文人辩称，宣布被告无罪释放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下列条款承担的积极义务：第二条(c)款，“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第二条(d)款，“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第二条(f)款，“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习俗和惯例”。

3.3 来文人认为，在与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有关的《公约》第一条的含义内，无罪释放的判决是歧视，其理由阐述如下，即，判决凭借的是以性别为基础的、有关强奸和强奸受害者的谬论和错误理念，而且这是在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的情况下，恶意做出的一项判决。

3.4 来文人宣称，该判决凭借的是以性别为基础的、有关强奸和强奸受害者的谬论和错误理念，违反了《公约》第五条(a)款的规定；该款要求各缔约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她还提及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第二条(f)款、第五条和第十条(c)款的具体意见。

3.5 来文人进一步断言，就她的案件而言，法院凭借的是下列种种基于性别的谬论和定型观念，而倘若没有这些说法和观念，其结果原本会是给被告定罪。

3.5.1 第一个谬论和定型观念是，强奸受害人必须力求一有机会就逃脱。即使来文人认为，她试图逃脱的证据在判决中被扭曲，但是她断言，Hofileña Europa 法官歧视她，因为她坚持主张，什么才是她认为在强奸情势下一个妇女的合理和理想的对策，也就是说，利用一切机会脱逃。她认为，这一主张要求妇女确实成功地保护自己，进而甚至铲除强奸的可能性，而最高法院却认为，受害人未能试图逃离，并不否定强奸罪的存在。她断言，Hofileña Europa 法官并未考虑洛佩斯博士和 Oñate 博士的专家证词。证词说明，在受到强奸威胁、实际遭强奸过程中以及强奸后，受害人显示的行为反应范围广泛，有各种各样。

3.5.2 因恫吓手段而遭强奸，受害人必定胆小怕事或者容易退缩，这是来文人质疑的第二种谬论和定型观念。她认为，法院使得一种对强奸受害人的定型观念永世不变；根据这种观念，不胆小怕事或不轻易退缩的妇女不易遭受性侵犯。她进一步认为，她难以理解法院对她性格的这种关注，而这并非强奸罪行的一个要素。

3.5.3 来文人质疑的第三种谬论和定型观念是，因威胁手段而遭强奸，必定有直接威胁的证据。来文人认为，法院非但没有用对背景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评估证据和看待环境的整体性，反而集中关注手枪并不客观存在这一问题。来文人还认为，从案例法和法学理论看，正是不同意，而不是武力才被当作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她进一步主张，应该广义地解释菲律宾强奸法律中的武力或恫吓要素，以使用符合1997年反强奸法(共和国第8353号法令)评注的方式把其他胁迫情况包括在内。更广泛地说，来文人声称，要求在所有情况下证明实际使用武力或威胁实际使用武力有可能使某些类型的强奸不受惩罚并危及有效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侵害。

3.5.4 被告与受害人“不只是点头之交”的事实使得性行为两厢情愿便是第四种谬论和定型观念。来文人认为，被告与受害人之间的任何关系，便是受害人赞同性行为的有效证明，这是一种严重的误解。

3.5.5 来文人认定的第五种谬论和定型观念是，强奸受害人对性侵害作出的反应只要是一方面抗拒袭击，一方面又因害怕而退缩屈从，这就有问题。来文人认为，与Hofileña Europa法官的裁决恰恰相反，没有任何证词表明她事实上退缩屈从了。她声称，相反，她尽一切可能抗拒袭击，而且尽管她有游离的时候，但这并不否定她多次以口头和肢体语言表示不同意。她认为，她给法院的感觉是“一个可能容易退缩但并不胆怯的女人”。她被认为是同意性交的，因为她没有抗拒被告的性挑逗，而且“她似乎有如此多的机会可以逃跑的时候，却没有这么做”。她还认为，法院不公正地将“常规”或“自然”的行为标准强加给强奸受害人并歧视那些不认可这些定型观念的人。

3.5.6 如果被告得以走到射精这一步，强奸受害人是不能抗拒性交的，这是第六种谬论和定型观念。来文人断言，被告是否射精与起诉强奸罪完全不相干，因为这不是强奸罪的要件，并不证明性行为是两厢情愿的，也不否定受害人的抗拒。她进一步断言，法院的声明使得“强奸是与爱和欲望相关联的淫欲或激情的犯罪”这样的想法长久留存下去。

3.5.7 法院借重的是第七种谬论和定型观念。根据这种观念，60多岁的男子犯强奸罪，令人难以置信。来文人主张，作为强奸的受害人，她没有义务证明被告的性能力，同时她认为，那不是强奸罪的要件，而是一个辩护问题。她进一步主

张，如果这类谬论适用于所有 60 多岁的男被告，那末，每个案子，凡是有人声称是被老年人强奸的，都会以被告无罪释放而告终。

3.5.8 关于体现于“判决强奸案件指导原则”的各种谬论，也就是法官在判决她的案子时所依循的原则(见上文第 2.9 段)，来文人声称，指控强奸罪是不容易做到的，而且认为，说什么要被告对强奸指控提出反驳证据更其困难，是毫无根据的。她进一步认为，这种假设不公平地将强奸受害人立即置于怀疑之中。

3.6 来文人认为，判决是在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的情况下，恶意作出的一项判决。她认为，证据的扭曲以及调查结果与 Hofileña Europa 法官所下的结论之间的不一致，导致被告无罪释放。她进一步认为，尽管 Hofileña Europa 法官援引最高法院所有有利于强奸受害人的条文，但是在毫无证据依据的情况下，Hofileña Europa 法官却裁定，条文不适用于来文人的案子。她认为，在佯装公平说理的情况下，运用这种法律伎俩，既是恶意，也是严重无视来文人的权利。她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c)款；该款要求有一个“主管法院”确保有效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行为之害。她还认为，一项根据基于性别的谬论和错误理念作出的判决或者恶意作出的判决很难被看作是由一个公正无私的主管法院作出的。

3.7 来文人认为，她不得不历经 8 年的诉讼，她和她的家人因这一案件的公开报道而蒙受了无法估量的苦痛。在强奸案发生之后不久，她还被迫辞去执行主任的工作，而且她的前雇主告诉她，他们聘请了一位男士(付给他两倍于她的薪水)，以免重蹈覆辙，再发生她那样的事。她还声称，她和她的家人不得不搬迁，以逃避这个对她变得有敌意的社区，因为她竟敢起诉一个有财有势的男人。她进一步声称，所有这一切加重了她患有的创伤后应激障碍，这病症是强奸的直接结果，而国家并没有保护她和她的家人，使他们免受所有这一切之害。她还认为，她的身体和精神状态的完整性受到影响，使她无法重建自己的生活。她被解雇后，没能再找到工作。她最终声称，Hofileña Europa 法官的歧视性判决又使她再次饱尝受害之苦；她在判决后长时间处于抑郁状态；甚至连考虑发这份来文，她也确实花了些时间，才找到了这点意愿和力量的。

3.8 来文人辩称，她的案子并非孤立的案件；它是许多初审法院强奸案判决中的一个。这些判决歧视妇女，使得有关强奸受害人的歧视性信念长期留存。她进一步认为，这些阴险的判决侵犯了妇女的权利与自由，使她们无法得到法律的同等待遇，剥夺她们公正而有效地医疗所受伤害的机会，而且继续迫使她们处于相对于男人而言的从属地位。来文人介绍了 1999 年至 2007 年初审法院的 7 份判决，以此作为实例来说明强奸受害人在寻求矫正时经历的系统性歧视。从这 7 个案件中，她找出了与其自身案件在下列方面的相似之处：

(a) “情人说”或其改头换面的辩护词，辩称原告与被告之间存有或曾有过亲密的或者性关系，因而性行为是两厢情愿的；

(b) 法院鉴识被告在声称的强奸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行为，其推理的主线是，声称遭到侵害的原告并未展显一个女人的“自然”反应；

(c) 被告与原告双方都没有损伤；

(d) 对被告施用的暴力、威胁或恫吓，其性质、量度或严重程度以及感受到的后果；

(e) 同意这一概念的理解及其表示或沟通的方式。

3.9 来文人认为，菲律宾的强奸法以及最高法院一直以来对其解释的方式，是种种矛盾的集锦。她进一步认为，自菲律宾批准《公约》以来 20 多年，司法判例的歧视性假设、谬论和错误理念仍然使强奸受害人在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而且大大减少了她们为所遭受的侵害获取赔偿的机会。她解释说，强奸案件报道大为不足，其理由包括，受害人害怕因谋求伸张正义而很可能招致的污名，对法律程序缺乏信心以及无法获得适当的赔偿。

3.10 来文人进一步声称，强奸案要进入司法制度，这意味着它们得成功通过执法机构和检察办公室的严格甄别程序，因此，当法院根据基于性别的谬论和理念驳回一个强奸案件时，就是最终使受害人再度经历受害的磨难。

3.11 来文人声称，Hofileña Europa 法官以及所有负责判决强奸案的法官都没有得到适当的培训，因此，也并不充分了解性侵犯的动态。她进一步声称，立法的改革，如对强奸案的刑法修正，以及由共和国第 8505 号法令规定的保护措施，都已变得不重要了，因为法律仍然无法为受害人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尽管承认并详细列述菲律宾司法学院和最高法院促进司法系统两性平等委员会两家举办的所有培训，但是来文人宣称，鉴于目前对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受害人的偏见程度，仍必需做更多的工作。这要求，对于司法系统人员的培训，应特别侧重于性暴力和强奸。她声称，迄今还没有任何现成的课程计划，可用来满足培训法官处理成年人性暴力或强奸案件的需要。

3.12 至于本国补救办法已全部使用的问题，来文人认为，宣布被告无罪释放，对于受害人而言，就是整个程序的终止。她还认为，根据菲律宾法律，她将被禁止对宣布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提起任何上诉，因为被告享有的宪法权利禁止为同一罪名对被告两次审讯。根据法院订正规则第六十五条，现有的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特别补救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可用于被告无罪释放的案子。虽说提及这一特别办法，但是来文人辩称，本案达不到各项要求。首先，必须证明，因为管辖权错误或等于没有管辖权的错误，法院的判决无效。第二，该补救办法只供首

席检察官办公室所代表的菲律宾人民利用，而不是受害者她本人。第三，首席检察官应在宣布被告无罪释放之日起 60 天内利用该补救办法。

3.13 来文人认为，这一事项始终没有而且目前也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审议。

3.14 来文人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出裁断，她一直是歧视的受害人，而且该缔约国未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c)、(d)和(f)款履行其义务。她还请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她遭受的身体、精神和社会伤害的程度以及对她权利侵害的严重程度提供相应的经济补偿，并使她能继续她的治疗和其他医治。

3.15 她进一步要求，建议该缔约国的司法部门：调查 Hofileña Europa 法官，以便断定她在作出无罪释放被告的判决中，行为是否正常，这项调查要包括审查她其他司法判决以及作为前执行法官采取的行政行动；为初审法院法官和公共检察官编制具体关于性暴力的教育和培训课程计划，旨在让他们懂得性方面问题和性暴力的心理后果，正确鉴别医学和其他证据，在调查和判决案件中采用跨学科的方法，而且消除他们关于性暴力及其受害人的种种谬论和错误理念。这一课程计划应包括一个对有关法官和检察官的教育和培训实效进行监测评价的系统；仔细审查有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司法判例条文，逐步做到舍弃那些歧视性的或者侵犯《公约》和其他人权公约保障权利的条文；建立对初审法院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案件的判决，以确保它们在判决案件时遵循适当的标准而且符合公约和其他人权公约的条款；编纂和分析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起诉的性暴力案件数量、驳回案件的数量以及这类驳回案件的理由等数据资料；当犯罪者被无罪释放是因为以其性别为理由歧视强奸受害人时，规定给予受害人上诉的权利。

3.16 她还要求，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国会审查打击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法律，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以及法院执法和落实情况，以便废除或修正那些导致歧视做法和条文的法律条款，同时澄清，强奸就是有关受害人不同意这一点，而且为执行 1998 年的强奸受害人援助和保护法(共和国第 8505 号法令)，特别是执行其在每个省和城市都建一个强奸危机中心，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确保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受害人可获取和利用适当的支助服务。

3.17 最后，来文人还要求，总体上，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有权摆脱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在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指控时，展开尽职调查；确保性暴力受害人有效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在必要时获得自由、得力和敏感的法律援助以及公正和有效的控诉程序与补救办法；确保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支助服务；以及认真处理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的贪污和腐败，以确保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案件不打折扣，也不遭驳回。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件实质的呈件

4.1 缔约国通过 2008 年 7 月 7 日的呈件解释说，宣布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是最后宣判，立即生效，而且重新审查这一无罪释放判决的案情实质，将为同一罪名对被告两次审讯。它进一步解释说，不过，为表明严重滥用自由裁量权，通过正式申请诉讼文件移送命令，宣布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是可以撤销的。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补救办法是根据法院规则第六十五条第 1 节提供的。

4.2 缔约国质疑来文人的断言；根据她的断言，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特别补救办法“只有以总检察长所代表的菲律宾人民作为原告，才可用，而受害者她本人却不行”，而且“她不可以以其自身的名义或通过其私人律师提出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申请”。该缔约国认为，最高法院一直受理受害方根据法院规则第六十五条第 1 节提出的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申请。例如，在“人民诉 Calo, Jr.”案中，¹ 最高法院援引早先的“Paredes 诉 Gopengco”案，² 认为“刑事案件中的受害方有着足够的利益和作为“蒙受委屈者”的人格特性，根据法院规则自由建设的根本精神，提起第六十五条第 1 和 2 节项下禁止和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特别民事诉讼，以便促进他们的目标”。最高法院在一些案件中，放宽了法院规则规定的适用尺度，为的是更好地服务于实质正义的目的；缔约国认为，来文人无法声称，她在菲律宾没有任何法律补救办法，因为她并未被禁止利用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特别补救办法。

来文人对缔约国就可受理性发表的看法提出的意见

5.1 通过 2008 年 9 月 26 日的呈文，来文人质疑缔约国的断言，即，她原本是可能利用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特别补救办法的。关于受害人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问题，她认为，刑事案件是以“菲律宾人民”的名义起诉的，而受害方是以原告方出庭，同时认为受害人的作用局限于控方证人的角色。受害人，也称作“个人原告”、“个人受害方”或者“控方证人”，其利益限于刑事诉讼中处理的民事责任。因此，来文人认为，缔约国的呈文有误导作用，因为在宣告被告人对案情实质无罪之后，来文人就无权采取进一步的程序。

5.2 关于本国补救办法已全部使用的问题，来文人认为，法院规则第六十五条项下的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补救办法，她既不可获取，而且，假设她可以利用该补救办法，也不可能切实带来宽慰。这一补救办法不是权利的问题，而是由司法部门酌情赋予的，并且仅限于极少数案件。在法院规则已经列明的那些要求之外，她援引了最高法院的许多案件，而且从中概括出最高法院为授权使用这一补救办法所适用的下列严格要求：第一，申请人必须表明无法上诉，或者他/她在正常

¹ “人民诉 Calo, Jr.”案，186 最高法院附加说明的报告 620(1990 年)。

² “Parades 诉 Gopengco”案，29 最高法院附加说明的报告 688(1969 年)。

的法律程序中没有简单、快速和适当的补救办法来消除其感知的冤屈。第二，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令状，其唯一的功能是纠正管辖权的错误，包括犯有严重滥用裁量权相当于没有管辖权的错误，并不包括矫正公共被告对证据及其事实调查的评价。因此，申请诉讼文件移送命令必须基于管辖权的理由，因为只要被告在管辖权内采取行动，在行使管辖权过程中他、她或者它所犯的任何错误，充其量不过是判决错误，可由上诉加以审查或纠正。只有出现严重滥用裁量权的情况，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特别民事诉讼才会胜诉。而滥用权力若达到严重程度，权力必定是在采用专横或霸道的方式、以盛怒或个人敌意为由的情况下行使的。滥用裁量权必须达到十分明显和严重的程度，相当于逃避积极的责任，或实际上拒绝履行领受的职责，或者以蔑视法律的方式行事。就本案而言，来文人认为，尽管情况可能确实是，她作为受害人本来可以提出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申请，但是她得表明，宣布被告无罪释放并非有关判决错误，而是有关管辖权错误，而且还要表明，因此，宪法不准一罪受两次审讯的禁令并不是采用该补救办法的一道障碍。但是就来文人的案子而言，她所遭受的性别歧视可能被轻描淡写地作为判决错误一笔带过。鉴于被告享有一罪不受两次审讯的权利，法院十分有可能认为，受害人归咎于法官的任何错误仅仅是判决错误。此外，来文人认为，她还得越过必须尊重初审法院事实调查结果这一条文。最后，她认为，她还得为申请诉讼文件移送命令支付高昂的待审费以及支付按规定份数印制诉状和大量附件的费用。因此，来文人得出的结论是，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补救办法很难是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设想的“可获”而又“有效的”补救办法。

5.3 此外，来文人认为，缔约国为表明她原本可能利用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补救办法而提及的两个案例，并不适用于她的情况。这些案例涉及的都是中间指令，具体地说，一个是驳回禁止令申请的命令，而另一个则是准予保释的命令，并非象来文人的案件那样，是初审法院在审讯案情实质之后正式发布的被告无罪释放的最后判决。因此，在涉及宣布被告无罪释放判决的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诉讼中，不可能在最高法院成功援引这些案例中的任何一个来支持受害人的法律立场。

5.4 来文人又说，最高法院并没有作出裁决，具体承认强奸受害人或刑事案件中任何受害方的法律立场，以提起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特别民事诉讼，从而推翻或撤销在根据所呈证据就案情实质开展审讯后作出的宣布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事实上，她解释说，在“人民诉De la Torre”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无论是推翻宣布被告无罪释放，还是增大定罪时给予的惩罚，控方无法上诉刑事案件的判决”，因为这样做会侵犯被告不为同一罪名受两次审讯的权利。它在附带意见中进一步指出，“要撤销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或者增大惩罚力度，唯一的办法是通过正式申请诉讼文件移送命令，以表明严重滥用裁量权”，但又澄清说，“如果该申请，无论用怎样的术语，仅仅是要求对移送案件的法院进行普通的调查结果审查，那就会侵犯不对被告为同一罪名进行两次审讯的宪法权利。这样的申诉等于把申请诉讼文件移送命令变成上诉，有悖于宪法、法院规则和关于一罪不受两次审讯的现行判例等

明确的禁令”。³ 她认为，假如她提出过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申请，她就会请法院用人权和性歧视的标准对“移送案件的法院”进行“调查结果的审查”。

5.5 来文人还认为，得当有效地起诉犯罪正是国家的义务；把得当有效地起诉犯罪的责任落在受害人身上，而且，因为性别歧视未能在初审法院做到这一点时，却不顾她缺乏资源以及实质性和程序性的法律又在她的道路上设置种种障碍等状况，还要期待她始终这么做，直至上诉法院，那是十分不公正和不适当的。

摆在委员会面前关于可受理性的问题和诉讼程序

6.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期间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 66 条审议了来文的可受理性。委员会确定，没有已经或曾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议该事项。

6.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要求本国补救办法都已使用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必须利用本国司法体系中的各种补救办法；这些办法既是他们可获取的，又能使他们矫正声称的侵害行为。委员会认为，来文人各项指控的核心涉及关于强奸和强奸受害人的那些声称基于性别的谬论和定型观念；初审法院的判决所凭借的是这些说法和观念，而且除了宣布被告无罪释放外，导致她再次经历受害磨难的也是这些说法和观念。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来文人和缔约国各自的解释，宣布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立即生效，而且重新审查这种无罪释放判决的案情实质，会使被告为同一罪名两次受审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未全部使用本国补救办法的规定，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人并未利用法院规则第六十五条第 1 节规定的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特别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来文人的答复，她无法利用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补救办法，因为在菲律宾刑法系统中，刑事案件是以“菲律宾人民”的名义起诉的，而且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补救办法只有总检察长办公室所代表的“菲律宾人民”可以利用，而不是受害者她本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来文人断言，即便她利用了这一补救办法，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令状，其唯一的功是纠正管辖权的错误，而不是判决的错误；她还断言，她所遭受的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来文人原本要作为其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申请基础的这种歧视十分可能被看作是判决错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这一断言未作争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诉讼文件移送命令的令状是一种民事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人无法利用诉讼文件移送命令。

6.3 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而言，来文人关于《公约》第二条第(c)、(d)和(f)款以及第五条第(a)款的指控，证据充分，因而宣布 2009 年 7 月 28 日来文可予受理。

³ “人民诉 Dela Torre”案，380 最高法院附加说明的报告 596(2002)系指“人民诉 CA 和 Maquiling”案，1999 年 6 月 21 日，G. R. No. 128986。

缔约国就案情实质提出的意见

7.1 2009年9月3日，继向缔约国转达2009年7月28日可受理性决定之后，请缔约国在2009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关于事件实质的书面解释或陈述。由于未收到答复，2010年1月15日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请缔约国不迟于2010年2月28日提出补充意见。缔约国于2010年7月1日提出了意见，重申其以前提出的意见，即来文人仍可利用诉讼文件移送命令这一求偿权。尽管根据《法院规则》这种求偿权被归为特别民事诉讼行为，但在刑事案件中也可利用这类求偿权。因此，来文人可申请诉讼文件转移命令，申辩发生严重滥用酌处权的情事，类同于在诉讼期间发生管辖权缺失或过度的情况，因而宣布对被告的无罪裁决无效。

7.2 关于来文人有关最高法院对《菲律宾强奸法》的解释是一个“矛盾的结合体”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对不同案件作出不同裁决恰恰证明最高法院逐案仔细审查案情，考量现有证据及具体情节和个人行为。按照缔约国的说明，法院的这种个性化主观判断符合无罪推断原则。缔约国争辩说，若接受来文人的论点就会造成将被控强奸的无辜人员定罪的结果。最后，缔约国指出，该国将考虑开发供司法人员使用的两性平等意识培训课程。

审理案情实质

8.1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来文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这一来文。

8.2 委员会将审议来文人的指控，即达沃市地区法院 Hofilena-Europa 法官根据《1930年订正刑法典》第335条所作的判决依据了有关强奸和强奸受害者的基于性别的谬论和错误理念，导致无罪释放被指控的犯罪人，并确定此举是否侵犯了来文人的权利，是否违反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c)、2(f)和5(a)条所承担的杜绝法律程序中的歧视现象的义务。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限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强调，委员会不会代替国家当局对事实进行评估，也不会就被指控的犯罪人的罪责作出裁决。委员会也不会讨论缔约国是否违反其根据第二条(d)款所承担的义务问题，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与本案关系不大。

8.3 关于来文人有关第二条(c)款的主张，委员会在承认《公约》案文未明确规定补救权的同时认为，《公约》隐含了这样一种权利，尤其在第二条(c)款中；该款要求缔约国“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如下无可争辩的事实：该案件从1997年至2005年一直停留在初审法庭的层次。委员会认为，为实施有效补救，强奸诉讼案的判决必须以公平、及时和适宜的方式进行。

8.4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机关都根据《公约》承担义务，缔约国可因违反《公约》规定的司法裁判而承担责任。委员会指出，根据第2(f)和5(a)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修改或取缔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规章及习俗和惯

例。在此方面，委员会着重指出，陈规定型影响妇女获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司法机构必须谨慎行事，不仅仅根据关于强奸受害人或一般性别暴力受害人的先入为主的观念，订立妇女或女童应当如何面对或应对强奸的固定标准。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这项一般性建议涉及的问题是，能否追究缔约国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的责任，指出“《公约》所指的歧视并不限于政府或以政府名义所作的行动”，以及“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盟约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担责任”。在特定情况下，应依照司法机构在处理来文人案件过程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水平，评估缔约国根据第 2(f) 和 5(a) 条履行尽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义务。

8.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遵照前例法则，法院所参考的指导原则出自采用《1930 年订正刑法典》有关强奸的条款和裁决类似强奸案的司法前例。委员会注意到，判决书一开始就提及审查强奸案三条一般性原则。委员会的理解是，即使在裁决中并未明确提及，这些指导原则还是影响了本案的审理工作。委员会发现，其中特别有一条显露了性别偏见，该条的内容是：“可以很轻易地就提出强奸指控”。关于遍及整个裁决并由来文人分类的所谓基于性别的谬论和定型观念(见上文第 3.5.1 至 3.5.8 段)，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确定裁决的各项要点，指出如下问题。第一，裁决提及类似实际抗拒不是确定强奸案的要素、人在情感压力下的反应不同、受害人未试图逃离并不否定强奸的存在和“在任何情况下，法律都不强制要求被强奸者提供进行抗拒的证据”等原则。然而，该裁决显示，法官并未采用这些原则，对照多种期望评价来文人的信誉，即由于当时的情形及来文人的性格和个性，预期来文人本应在强奸期间和之后如何作出反应。裁决显示，法官得出的结论是，来文人态度矛盾，有时抗拒，有时顺从，法官将此视为一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未采用“受害人未试图逃离并不否定强奸的存在”这一原则，反而期待来文人做出某种行动，因为法院不认为她是那种“容易被吓怕的胆小女人”。从以下判决书摘录中可清楚看到，对来文人所述事件可信度的评价受到一些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来文人在此情形下的作为不符合一个理性和“理想的受害人”的预期作为，或者法官认为的一个处于被强奸状态的妇女的理性和理想的反应：

那么当她抓住方向盘、被告肯定踩刹车以防撞墙之时，她为什么不试图从车里逃出来呢？当车在进入汽车旅馆车库前必须减速时，她为什么不逃出来或呼救呢？在进入房间躲进厕所并反锁门后，她为什么不呆在厕所里呢？在听到被告同别人讲话时，她为什么不呼救呢？她声称因为被告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自慰⁴而使她能够逃出旅馆房间，那她为什么不逃出车库呢？在被

⁴ 裁决用了英文大写字母。

告被控强奸她之后，⁵ 她为什么还同意搭他的车，而当时被告并没有威胁或使用任何武力迫使她这样做？

尽管存在菲律宾最高法院确立的一个法律判例，即不需要确立被告征服了被害人的身体反抗以证明未经同意，委员会仍然发现，希望来文人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抵抗的想法以某种特殊方式加强了如下谬论：妇女必须对性袭击进行身体抵抗。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在法律或实践中，不论犯罪人是否威胁使用或使用人身暴力，不应因妇女未实际反抗强行的性行为而假定她已经同意。

8.6 在法院的裁决中还可以发现其他错误观念，其中几次提及男女性生活的问题，对被控犯罪人信誉的支持程度显然胜于对受害人信誉的支持程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官的裁定，该裁定不相信年过 60 岁的男人有能力在来文人抵抗性攻击的情况下还能射精。裁决考虑的其他因素，如对来文人和被告是熟人这一事实的考量，是“基于性别的谬论和错误观念”的又一个实例。

8.7 关于强奸的定义，委员会注意到，在《菲律宾订正刑法典》⁶ 的强奸定义中，未经同意并不是必要要素。委员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9 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其中第 24(b)段明确指出，“缔约国应确保关于家庭暴力及虐待、强奸、性攻击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护所有妇女，并且尊重她们的人格完整和尊严……”。虽然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多份报告，但委员会多次阐明，强奸构成对妇女人身安全和身体完整权的侵犯，其关键要素是未经同意。

8.8 最后，委员会确认，来文人受到了道德和社会的伤害和偏见，尤其是审判过程过长，并因裁决所依据的成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谬论而二次受害。来文人还由于失去工作而蒙受财务损失。

⁵ 同上。

⁶ 《菲律宾刑法典修订稿》第 266 条-A。强奸：何时和以何种方式实施。在以下情形下可视为实施了强奸：

1. 由男子实施，该男子应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对一妇女有了性经历：
 - (a) 通过武力、威胁或恐吓；
 - (b) 被害方被剥夺了理智或失去知觉；
 - (c) 采用阴谋诡计或严重滥用权力；以及
 - (d) 被害方小于 12 岁或有精神病，即使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形亦然。
2. 由任何人实施，该人在上述第 1 段所述任何情形下以将阴茎插入另一人的口腔或肛门、或以任何工具或物件插入另一人的生殖器或肛门的方式实施性攻击行为。

8.9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以及鉴于所有上述考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履行其义务，因此侵犯了结合《公约》第 1 条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一并解读的第 2(c)、2(f) 和 5(a) 条所规定的来文人的权利，并向缔约国提出如下建议：

(a) 关于来文人

- 根据侵犯其权利的严重程度，向她提供适当补偿

(b) 一般性建议

-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涉及强奸指控的法院诉讼程序不被无故拖延
- 确保涉及强奸罪和其他性犯罪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公正和公平，不受偏见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为此，应采取一系列针对法律制度的措施，以改进强奸案的司法处理，并进行培训和教育，改变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具体措施包括：

(一) 审查强奸的法律定义，以便将“未经同意”置于核心地位；

(二) 取消法律中关于以武力或暴力进行性攻击的要求，以及证明插入的要求，尽量减小指控者/幸存者在诉讼程序中再次受到伤害的程度，具体方式是制订性攻击的定义，或要求有“明确和自愿的同意”，并要求被告证明已采取步骤，以确定指控者/幸存者是否同意，或要求在“胁迫的情形下”发生性行为，包括一系列胁迫情形；⁷

(三) 对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进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及其一般性建议，尤其是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方面的适当和定期培训；

(四) 适当培训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和医务人员，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了解强奸罪行和其他性犯罪，以避免举报强奸案的妇女再次受伤害，并确保不让个人的道德和价值观念影响决策。

8.10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缔约国应当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酌情将其译成菲律宾文和其他公认的区域语文广为传播，以便周知社会各相关部门。

⁷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手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出版物，2009 年，第 27 页)，载于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

委员会成员林阳子的个人意见 (同意意见)

我想提出一些更多的看法，目的是强调，我认为委员会的职能不包括在任何具体案件和本案中就被告的刑事责任做出决定(请参阅第 8.2 段)。

我认识到，所涉缔约国的司法传统尊重无罪推定原则、被告有权不因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的原则和该国刑事司法体系普遍奉行的其他基本原则。妇女和男子过去几百年来为之奋斗的这些原则对于妇女享受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因此，我想明确指出，我不同意来文人的这一指控：如果没有关于性别问题的谬论和定型观念，被告会被定罪(请参阅第 3.5 段)。我认为，做出这样的裁判不是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没有能力审查当事各方的证词，也没有能力评价被告或来文人的可信度。而且，我不同意来文人要委员会处理“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的贪污和腐败”的请求(请参阅第 3.17 段)，因为我并不认为这些是本案引起的要素。

然而，我在仔细研究了达沃市地区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就本案做出的裁决之后，同意来文人的部分指控，即，法院的诉讼严重拖延，而且导致结论的推理可能受到所谓关于强奸的谬论的影响。

因此，我投票赞成通过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强奸法，包括该国《刑法典》中的定义和审判程序，并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关于提供货币补偿的建议(请参阅第 8.9(a)段)，我的理解是，由于来文人经过了漫长的法律诉讼来提出其作为受害人的权利主张，这样一个建议可以找到正当理由。然而，我想澄清的是，所建议的货币补偿不包括来文人的经济损失或宣布被告无罪的法院判决所引起的损害。由于诉讼受到不应有的拖延，并由于法院裁决所使用的推理有可能伤害来文人，她有权得到补偿。然而，不能因为缔约国的司法机构判定被告无罪而使该国承担责任。

我尽管为来文人一直把官司打到委员会而钦佩她的勇气，并认识到，本案有可能普及强奸法，但仍认为有责任附上本个人意见。

林阳子(签名)